

证券代码：871383

证券简称：观唐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0575J
承诺主体名称	李保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唐文化”、“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

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李保刚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李保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吴慈仁、李广武。

（二）回购请求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二、承诺事项概况（五）”，邮寄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kn_2008@sina.com。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其中李保刚按回购款400万元人民币（含税）；对回购相对人吴慈仁所持公司990,000股股票实施回购，回购单价为4.04元/股；李保刚按回购款3,680万元人民币（含税），对回购相对人李广武所持公司1,980,000股股票实施回购，回购单价为18.58元/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宁

联系电话：13701390115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桥东观唐艺术区8号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